

国企融资担保管理工作计划 融资性担保业务管理办法(优质5篇)

在现实生活中，我们常常会面临各种变化和不确定性。计划可以帮助我们应对这些变化和不确定性，使我们能够更好地适应环境和情况的变化。我们在制定计划时需要考虑到各种因素的影响，并保持灵活性和适应性。下面我帮大家找寻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计划书范文，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国企融资担保管理工作计划 融资性担保业务管理办法篇一

为保证a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公章、合同专用章、法人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项目部印章(以下简称“股份公司印章”)以及各分子公司公章、子公司(含三级子公司)合同专用章、分子公司项目部印章、法人制、财务专用章(以下简称“分子公司印章”)使用的合法性、规范性与严肃性，有效地维护公司利益，在总结现行用印惯例基础上，制定本办法。

除上述提到的印章之外各地区(子)公司不得自行刻制任何印章(含部门印章)。

下文中的地区公司：指单独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由目标责任人经营管理的子公司。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审批及登记制度]

未经审批程序并进行使用登记，一律不得使用印章。

违反审批以及登记制度而使用股份公司及各地区公司印章所

出具的书面文件，将对未经审批或登记擅自使用印章者个人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条[审批]

股份公司公章的使用应当由申请盖章的部门报其主管的副总裁(地区公司应当报送董事长)批准，证券法务部认为必要时(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涉及的金额、诉讼、工程结算等重大事项)有权请示证券法务部主管副总裁核准。合同章的使用根据股份公司《合同管理制度》进行审批。

子公司印章的使用应当由使用人提出申请，经地区公司董事长最终批准;地区公司按月将使用记录报证券法务部备案。

分公司印章的使用应该由使用人申请，原区域公司总经理批准后方可使用。

地区公司使用股份公司印章，先由使用人提出申请，由地区公司董事长批准后方可用印，但证券部法务部认为有必要经过主管副总裁的审批，经主管副总裁审批后方可用印。

第三条[登记备案]

股份公司印章使用一律执行登记制度，应当在本办法规定的《公章使用登记表》、《合同章使用登记表》、《公章带出审批记录》中注明用印事由、数量、是否使用法人章、申请人、批准人、经手人、用印时间等相关事项。

地区公司印章的使用应当按照《地区公司印章使用登记表》进行使用登记，印章管理人员应按月将使用登记表交至证券法务部备案。

第四条[印章管理部门]

股份公司印章由股份公司证券法务部保管，并根据本办法进行使用管理，包括审核、登记、备案等。a股份公司总经理直接负责监管证券法务部印章管理。

地区公司印章应由地区公司董事长指定人员来管理，并根据本办法进行审核、登记、备案；印章管理人员必须接受地区公司董事长及证券法务部的不定期检查。

分公司印章负责人为所属地区公司董事长，印章由所属地区公司董事长指定管理人负责保管并安排登记、使用。

所有印章在刻制后三日将印模(印鉴)提交证券法务部存档备案。

《公章使用审批表》、《公章使用登记表》、《地区子公司印章使用审批表》、《分公司印章使用审批表》、《合同章使用登记表》、《公章带出审批记录》由证券法务部制定，各相关部分进行实时登记，并保存其上的原始用印纪录。

第二章股份公司印章

第五条[公章使用审批特别程序]

1、[工程投标]各区域公司为承揽工程而进行初次投标，在加盖公章之前应当在股份公司市场营销中心办理备案登记，并oa系统审批后前往证券法务部进行投标盖章、封标。

在投标过程中，出具各种关于工程质量、进度、安全以及有关合作条件(如付款方式)方面的承诺函件，应当经由地区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

2、[工程施工过程文件]各地区公司针对在施工程存在的情况和问题，与建设单位或者总包方达成的商务洽商文件、补充协议，涉及工程价款、工程量变更、结算方式，在加盖股

股份公司印章之前应当经由地区公司董事长在前述文件中签字确认。

各地区公司对于在工程的工程进度、施工质量、售后服务等关系及公司利益事项做出书面承诺，如果需要加盖公章，应当经由地区公司董事长在该文件上签字确认(必要时应当上报证券法务部主管副总裁审批)。

各地区公司对于在工程需要与总包方签订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消防安全管理协议、环境保护协议等相关协议或与安装队(安装公司)签订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如果需要加盖公章，应当经由股份公司工程质量安全部备案登记，并通过oa系统审批后前往证券法务部进行盖章。

各地区公司对于供应商、安装队(安装公司)的付款方式、产品质量等做出书面承诺，参照本条第二款执行。

3、 [工程结算文件]各地区公司与建设单位或者总承包方办理工程结算应当加盖股份公司公章，该结算文件应当事先经过地区公司内部审核(必要时由审计监察部参与审查)，并由地区公司董事长在结算文件上签字。

各地区公司与安装队(安装公司)办理劳务结算，需要加盖公章的，应当依照公司其它相关制度进行审核通过并由地区公司董事长在结算单上签字确认。

4、 [合同文件公章]股份公司职能部门或者各地区公司对外签订各种合同需要加盖公章的，应当事先按照《合同管理制度》进行评审，并由主管副总裁或地区公司董事长在该合同文件中签字署名。

5、 [职能部门发文]

股份公司各职能部门以股份公司名义进行内部发文应当按照

总裁办公室的规定进行相关的审批流程，并持有该审批文件。

第六条[股份公司公章借出]

1、[借出审批和登记制度]股份公司印章原则上不得借出。重要且紧急情况下借出应当办理借出手续，应当通过《公章带出审批纪录》表由借出人所在部门的主管副总裁及证券法务部的主管副总裁签字批准，并在表中进行登记。携带公章外出，至少要两人以上同行。

2、[实时联系与及时归还]

印章借出人应当在证券法务部留下联系方式(手机号码)，保持实时联系，便于证券法务部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安排印章使用。

印章借出人应当确保印章安全，并按照本办法使用。

印章借出人应当按照约定归还股份公司印章，并在《公章带出审批纪录》署名纪录具体归还时间(精确到分钟)、印章用途以及加盖份数。

印章出借人在未经主管副总裁和证券法务部允许的情况下不得随意加盖任何文件、资料等;如印章出借人未遵守上述规定，由此引发的后果全部由出借人承担。

第七条[合同章使用制度]

1、[合同章使用审批]

根据《合同管理制度》进行相关审批并经由关负责人在oa流程签字通过评审的合同方可加盖股份公司合同章。

2、[合同章使用登记和备案]

加盖公司合同章应当由证券法务部对合同进行编号，并且由业务经手人在《合同章使用登记表》中进行盖章登记以及合同原件归还登记。

证券法务部应当按照《合同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加盖了合同章的合同催促归还并备案。

各地区公司对加盖合同章的生效合同(文件)必须在5日内将原件交回证券法务部备案。

第八条[法人章审批具体程序]

在签署各类合同以及对外出具书面文件时，根据情况审慎使用法人章。公司法人章使用审批与登记制度依照本办法第二条、第五条和第七条办理。

第九条[投标专用章使用管理办法]

公司经营区域逐步拓展，为提高工作效率，股份公司决定授权外埠经营的地区公司持有和使用“a公司投标专用章”。

地区公司刻制投标专用章之前应当由地区董事长向股份公司市场营销中心、证券法务部提交书面申请，经过股份公司市场营销中心主管副总裁和证券法务部主管副总裁准批准后方可刻制、使用，必要时由股份公司出具授权文件，授权该投标专用章使用权限和法律效力。

地区公司董事长作为各自投标专用章的管理人和责任人，可以授权下属工作人员代为实际保管，负责使用及登记等事项。

地区公司为承揽工程而进行投标，在加盖投标专用章之前应当在股份公司市场营销中心办理备案登记，并经地区公司董事长批准。

地区公司使用投标专用章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三条的规定进行登记。

第十条[股份公司项目部印章管理]

股份公司各区域公司因业务需要，可以刻制工程项目部印章；在刻制项目部印章之前必需由项目经理、项目部负责人、地区公司工程总监、董事长、证券法务部、股份公司工程总监批准后方可自行刻制。

项目所在地区公司必须在印章刻制完成后二日内到证券法务部备案并选定印章保管人员。

项目部印章使用必须要进行登记，每月末将印章使用登记记录由保管人员向证券法务部备案。

项目部印章仅限于工程现场往来文件收发、资料报验使用，在加盖项目部印章之前应当征得项目负责、地区公司工程总监的批准、同意。

所刻制的项目部印章待项目通过四方验收且上报完成竣工资料、结算资料后交回股份公司工程管理部。

刻制项目印章必须刻制有“a公司x项目部印章仅限文件收发、资料报验使用”。

第三章分子公司印章管理

第十一条[一般规定]

分公司刻制印章应当经过股份公司批准，分公司的印章(公章、合同章、负责人名章、财务章)由所属地区公司董事长指定专人统一保管。

分公司所属地区公司董事长是印章的责任人，印章管理人员须于每月末将当月用印登记记录报股份公司证券法务部备案。

分公司印章使用首先由所属地区公司经营副总、总经理审批，之后上报至地区公司董事长处审批，通过后方可用印。

第十二条[子公司印章管理]

1、[刻制审批]

依法注册的子公司，可以刻制子公司印章(包括公章、合同专用章、法人章、财务专用章)，但必须在依法向公安机关申请审批。

2、[印模备案]

子公司应当在其印章刻制后3日内将印模1份提交证券法务部备案。

3、[使用审批和登记]

子公司印章的使用，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审批后，报地区公司董事长审批。对于文件所述内容涉及的金额较大(工程合同20__万元以上)或地区公司认为有必要经股份公司证券法务部及各副总裁审核，应当在盖章前三日内上报股份公司证券法务部及各副总裁核准。未经核准而加盖子公司印章的责任由印章管理人员、印章使用人员及地区公司董事长共同负责(地区公司董事长负主要责任)。

子公司印章的使用应当按照《子公司印章使用审批表》进行使用登记，将所有加盖子公司公章的文件之关键内容页扫描件存档，以便证券法务部或股份其他部门使用及监督检查。

4、[子公司公章使用审查]

证券法务部对于子公司提交的使用子公司印章记录以及文件扫描件负有审查义务和权利，对于违反本办法而加盖印章的文件应当向主管副总裁以及总裁、董事长如实汇报。

第十三条[子公司项目部印章使用管理]

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可以刻制工程项目部印章；在刻制项目部印章之前必需由项目经理、项目部负责人、工程总监、地区公司董事长批准后方可自行刻制。刻制后应当将项目部印章印鉴提交证券法务部备案。

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和负责该项目施工的项目经理为项目部印章的管理人和责任人。

项目部印章仅限于工程现场往来文件、资料报验使用，在加盖项目部印章之前应当征得项目负责、地区工程总监、地区公司董事长批准、同意。

刻制项目印章必须刻制有“a公司x项目部印章仅限文件收发、资料报验使用”。

项目部使用项目部印章应当参照本办法第三条的规定进行登记。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空白文件禁止用印]

严禁在空白的书面文件、合同上使用任何印章。

第十五条[生效时间]

本办法于x年x月x日起施行。

本办法生效前涉及股份公司印章管理办法之规定、惯例、做法与此冲突的，在本办法施行之后自动失效。

第十六条[处罚制度]

各地区公司、子公司、各职能部门必须按照本办法严格执行；因未按照本办法的执行且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股份公司将给予责任人、使用人相应的经济处罚；情况严重着将移交公安、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如在经营过程中发现伪造、假冒公司任何印章，每发现一次处罚地区公司目标责任人五万元。

第十七条[办法解释权与修改权]

本办法解释权与修改议案提请权属于股份公司证券法务部。

公章使用审批表

编号：

使用单位(部门)： 申请人：

文件涉及内容概要：

批准人及批准日期：

特殊事项审批： 。

备注：

1、“文件涉及内容概要”栏中应当注明项目名称(如有)及文件用途。

2、批准人必须是地区公司董事长或者股份公司副总裁、总裁、

董事长。

3、“特殊事项审批”适用于涉及金额较大事项(如投标项目额度超过3000万等)。

地区(子)公司印章使用登记表

编号:

使用部门: 申请人:

文件涉及内容概要:

部门负责人审批: 日期

地区公司董事长批示: 日期

备注:

分公司印章使用登记表

编号:

使用部门: 申请人:

文件涉及内容概要:

所属部门负责人审核: 日期

地区公司董事长审核: 日期

备注:

国企融资担保管理工作计划 融资性担保业务管理办法 篇二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v^精神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也是历城深入贯彻落实黄河流域重大国家战略，加快建设省会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区的重要一年。总体来看，随着全国疫情防控措施不断优化，各类刺激经济复苏政策将陆续出台，预计2023年历城区经济在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下，将继续保持回暖向上态势。2023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目标1397000万元，同比增加135686万元，增长11%，财政局将扛起组织收入的主体责任，一要继续强化收入考核，依托“十面红旗”考核体系，提升部门和街道参与收入组织和征管积极性；二要提升全区财源建设治理能力，加大财源培植力度，要争取在土地出让环节税费管理、土增税税源管理和异地纳税排查迁移等方面取得更好成果；三要将土地出让工作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四要持续推进房产交易契税常态化管理和土地契税税款征缴。

（二）大力支持高质量发展

发挥财政政策的引导、调节作用，集聚各类资源要素，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支持经济持续恢复、迈向高质量发展。坚定不移锚定建设“省会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区”总目标，加强财政资金统筹与整合，集中财力保重点、办大事，全力做好老城更新、新区提升、乡村振兴、城乡融合等“4433”工作体系资金保障，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财政力量。

（三）全力保障改善民生

坚持人民至上，把民生支出作为财政保障的第一选项，大力调整支出结构，兜牢“三保”底线，确保民生和社会事业重点支出占比稳定在80%左右。通过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完善社会保障体系、促进教育高质量发展、支持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等措施，让人民群众得实惠，尽享发展成果。

（四）致力服务经济发展

积极对上争取债券额度，争取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批复我区更多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筹集低成本资金，推进我区优质项目建设。对接政策性银行和金融机构，拓宽融资渠道，当好项目运作的“推动者”，用活用足ppp相关政策，为我区重大项目建设提供“及时雨”。

（五）持续深化国有企业改革

有序推进国资监管职能转变，加强对企业投融资担保等重大事项监管，健全法务管理体系、投融资及风险管控各项制度。完善目标管理体系和考评结果应用体系，科学调整组织架构，推进扁平化管理，提升管理效益。建设“126”整体架构的国资监管在线监管系统，用信息化手段保障国有资本平稳运行。

（六）保障财政平稳运行

加大风险防控，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依法加强税费征管，提高财政收入质量，使税收比重稳定在合理水平。加强政府债券“借、用、管、还”闭环管理，确保政府债务率保持在合理区间。

（七）持续提升财政保障能力

加强财政资金统筹与整合，集中财力保重点、办大事，全力做好“4433”工作体系资金保障。增强对重大战略任务、发展规划的资金保障，综合考虑财政承受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建立和完善大事要事保障清单机制。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坚持向绩效管理要财力，进一步完善“三个挂钩”、“四个精准”、“五方协同”监管体系。

（八）加大对上争取力度

一是各分管领导和科室与市局处室建立交流汇报机制，研究吃透上级发布的相关政策、资金、项目等信息，用足、用活、用好上级政策，及时跟进、全力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二是积极对上争取债券额度，争取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批复我区更多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筹集低成本资金，推进我区优质项目建设。

（九）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监督管理

优化资产配置，降低行政成本，使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和政府采购相结合，提高财政资金和国有资产使用效益。

国企融资担保管理工作计划 融资性担保业务管理办法篇三

关于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令第68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3号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已经20xx年6月21日国务院第177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xx年10月1日起施行。

20xx年8月2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支持普惠金融发展，促进资金融通，规范融资担保公司的行为，防范风险，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融资担保，是指担保人为被担保人借款、

发行债券等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行为；所称融资担保公司，是指依法设立、经营融资担保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融资担保公司开展业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审慎经营，诚实守信，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以下称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本地区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督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制定促进本地区融资担保行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处置融资担保公司风险，督促监督管理部门严格履行职责。

国务院建立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负责拟订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制度，协调解决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中的重大问题，督促指导地方人民政府对融资担保公司进行监督管理和风险处置。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牵头，国务院有关部门参加。

第五条 国家推动建立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发展政府支持的融资担保公司，建立政府、银行业金融机构、融资担保公司合作机制，扩大为小微企业和农业、农村、农民提供融资担保业务的规模并保持较低的费率水平。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通过资本金投入、建立风险分担机制等方式，对主要为小微企业和农业、农村、农民服务的融资担保公司提供财政支持，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

第二章 设立、变更和终止

未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融资担保业务，任何单位不得在名称中使用融资担保字样。国家另有

规定的除外。

- （一）股东信誉良好，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二）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20xx万元，且为实缴货币资本；
- （四）有健全的业务规范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

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本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和融资担保行业发展的实际情况，可以提高前款规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

第八条 申请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向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申请书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材料。

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颁发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九条 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融资担保公司在住所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设立分支机构，变更名称，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或者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自分支机构设立之日起或者变更相关事项之日起30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变更后的相关事项应当符合本条例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的规定。

- （一）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
- （二）经营融资担保业务3年以上，且最近2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 （三）最近2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的程序和期限，适用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自分支机构设立之日起30日内，将有关情况报告公司住所地监督管理部门。

融资担保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分支机构的日常监督管理，由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融资担保公司住所地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一条 融资担保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并对未到期融资担保责任的承接作出明确安排。清算过程应当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

融资担保公司解散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的，应当将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交监督管理部门注销，并由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公告。

第三章 经营规则

第十二条 除经营借款担保、发行债券担保等融资担保业务外，经营稳健、财务状况良好的融资担保公司还可以经营投标担保、工程履约担保、诉讼保全担保等非融资担保业务以及与担保业务有关的咨询等服务业务。

第十三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审慎经营原则，建立健全融资担保项目评审、担保后管理、代偿责任追偿等方面的业务规范以及风险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

政府支持的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增强运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的能力，为小微企业和农业、农村、农民的融资需求服务。

第十四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风险权重，计量

担保责任余额。

对主要为小微企业和农业、农村、农民服务的融资担保公司，前款规定的倍数上限可以提高至15倍。

第十六条 融资担保公司对同一被担保人的担保责任余额与融资担保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10%，对同一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的担保责任余额与融资担保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15%。

第十七条 融资担保公司不得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融资担保，为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的条件不得优于为非关联方提供同类担保的条件。

融资担保公司为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的，应当自提供担保之日起30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予以披露。

第十八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相应的准备金。

纳入政府推动建立的融资担保风险分担机制的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降低对小微企业和农业、农村、农民的融资担保费率。

第二十条 被担保人或者第三人以抵押、质押方式向融资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依法需要办理登记的，有关登记机关应当依法予以办理。

第二十一条 融资担保公司有权要求被担保人提供与融资担保有关的业务活动和财务状况等信息。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向被担保人的债权人提供与融资担保有关的业务活动和财务状况等信息。

第二十二条 融资担保公司自有资金的运用，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融资担保公司资产安全性、流动性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融资担保公司不得从事下列活动：

- （一）吸收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存款；
- （二）自营贷款或者受托贷款；
- （三）受托投资。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工作制度，运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实时监测风险，加强对融资担保公司的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并与有关部门建立监督管理协调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

第二十五条 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的经营规模、主要服务对象、内部管理水平、风险状况等，对融资担保公司实施分类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融资担保统计制度的要求，向本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送本地区融资担保公司统计数据。

第二十七条 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分析评估本地区融资担保行业发展和监督管理情况，按年度向本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八条 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现场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进入融资担保公司进行检查；
- （二）询问融资担保公司的工作人员，要求其有关检查事

项作出说明；

（四）查阅、复制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资料、电子设备予以封存。

进行现场检查，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和检查通知书□

第二十九条 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可以与融资担保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管理谈话，要求其就融资担保公司业务活动和风险管理的重大事项作出说明。

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向被担保人的债权人通报融资担保公司的违法违规行或者风险情况。

- （一）责令其暂停部分业务；
- （二）限制其自有资金运用的规模和方式；
- （三）责令其停止增设分支机构。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重大风险隐患，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有关情况。经监督管理部门验收，确认重大风险隐患已经消除的，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验收完毕之日起3日内解除前款规定的措施。

第三十一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要求向监督管理部门报送经营报告、财务报告以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和资料。

融资担保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业务的，应当按季度向住所地监督管理部门和业务发生地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业务开展情况。

第三十二条 融资担保公司对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第三十三条 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融资担保公司信用记录制度。融资担保公司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第三十四条 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融资担保公司重大风险事件的预警、防范和处置机制，制定融资担保公司重大风险事件应急预案□

融资担保公司发生重大风险事件的，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处置，并向本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中国人民银行报告。

第三十五条 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监督管理工作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予以保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立融资担保公司或者经营融资担保业务的，由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或者责令停止经营，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在名称中使用融资担保字样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一）未经批准合并或者分立；
- （二）未经批准减少注册资本；
- （三）未经批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

第三十八条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相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备案，或者变更后的相关事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第三十九条 融资担保公司受托投资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融资担保公司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从事自营贷款或者受托贷款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予以处罚。

（一）担保责任余额与其净资产的比例不符合规定；

（三）未按照规定提取相应的准备金；

（四）自有资金的运用不符合国家有关融资担保公司资产安全性、流动性的规定。

第四十一条 融资担保公司未按照要求向监督管理部门报送经营报告、财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或者业务开展情况，或者未报告其发生的重大风险事件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一）拒绝、阻碍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三）拒绝执行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采取的措施。

第四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对融资担保公司处以罚款的，根据具体情形，可以同时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融资担保公司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监督管理部门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担任或者终身禁止其担任融资担保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十四条 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融资担保行业组织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发挥服务、协调和行业自律作用，引导融资担保公司依法经营，公平竞争。

第四十六条 政府性基金或者政府部门为促进就业创业等直接设立运营机构开展融资担保业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农村互助式融资担保组织开展担保业务、林业经营主体间开展林权收储担保业务，不适用本条例。

第四十七条 融资再担保公司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另行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施行前设立的融资担保公司，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应当在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期限内达到本条例规定的条件；逾期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得开展新的融资担保业务。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自20xx年10月1日起施行。

国企融资担保管理工作计划 融资性担保业务管理办法篇四

融资性担保公司是指依法设立，经营融资性担保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下面小编为大家精心搜集了关于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全文，欢迎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大家！

第一条 为加强对融资性担保公司的监督管理，规范融资性担保行为，促进融资性担保行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融资性担保是指担保人与银行业金融机构等债权人约定，当被担保人不履行对债权人负有的融资性债务时，由担保人依法承担合同约定的担保责任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融资性担保公司是指依法设立，经营融资性担保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本办法所称监管部门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负责监督管理本辖区融资性担保公司的部门。

第三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以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为经营原则，建立市场化运作的可持续审慎经营模式。

融资性担保公司与企业、银行业金融机构等客户的业务往来，应当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并遵守合同的约定。

第四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依法开展业务，不受任何机关、单位和个人干涉。

第五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开展业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

办法的规定，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为客户保密，不得利用客户提供的信息从事任何与担保业务无关或有损客户利益的活动。

第六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开展业务应当遵守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从事不正当竞争。

第七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实施属地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管部门具体负责本辖区融资性担保公司的准入、退出、日常监管和风险处置，并向国务院建立的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报告工作。

第八条 设立融资性担保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应当经监管部门审查批准。

经批准设立的融资性担保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由监管部门颁发经营许可证，并凭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注册登记。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监管部门批准不得经营融资性担保业务，不得在名称中使用融资性担保字样，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章程。

(二)有具备持续出资能力的股东。

(三)有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注册资本。

(四)有符合任职资格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合格的从业人员。

(五)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

(六) 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

(七) 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的资格管理办法由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另行制定。

第十条 监管部门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规定融资性担保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但不得低于人民币500万元。

注册资本为实缴货币资本。

(一) 申请书。应当载明拟设立的融资性担保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和业务范围等事项。

(二) 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 章程草案。

(四) 股东名册及其出资额、股权结构。

(五) 股东出资的验资证明以及持有注册资本5%以上股东的资信证明和有关资料。

(六) 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证明。

(七) 经营发展战略和规划。

(八) 营业场所证明材料。

(九) 监管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

(一) 变更名称。

(二) 变更组织形式。

- (三) 变更注册资本。
- (四) 变更公司住所。
- (五) 调整业务范围。
- (六) 变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七) 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
- (八) 分立或者合并。
- (九) 修改章程。
- (十) 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变更事项。

融资性担保公司变更事项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经监管部门审查批准后，按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三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征得该融资性担保公司所在地监管部门同意，并经拟设立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管部门审查批准。

第十四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因分立、合并或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需要解散的，应当经监管部门审查批准，并凭批准文件及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注销登记。

第十五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有重大违法经营行为，不予撤销将严重危害市场秩序、损害公众利益的，由监管部门予以撤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六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解散或被撤销的，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按照债务清偿计划及时偿还有关债务。监管部门监督其清算过程。

担保责任解除前，公司股东不得分配公司财产或从公司取得任何利益。

第十七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应当依法实施破产。

(一) 贷款担保。

(二) 票据承兑担保。

(三) 贸易融资担保。

(四) 项目融资担保。

(五) 信用证担保。

(六) 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

(一) 诉讼保全担保。

(二) 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

(三) 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

(四) 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五) 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业务。

(一) 近两年无违法、违规不良记录。

(二) 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从事再担保业务的融资性担保公司除需满足前款规定的条件

外，注册资本应当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并连续营业两年以上。

第二十一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不得从事下列活动：

(一)吸收存款。

(二)发放贷款。

(三)受托发放贷款。

(四)受托投资。

(五)监管部门规定不得从事的其他活动。

第二十二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依法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议事规则、决策程序和内审制度，保持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的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设两名以上的独立董事。

第二十三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建立符合审慎经营原则的担保评估制度、决策程序、事后追偿和处置制度、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并制定严格规范的业务操作规程，加强对担保项目的风险评估和管理。

第二十四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配备或聘请经济、金融、法律、技术等方面具有相关资格的专业人才。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的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设立首席合规官和首席风险官。首席合规官、首席风险官应当由取得律师或注册会计师等相关资格，并具有融资性担保或金融从业经验的人员担任。

第二十五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按照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和企

业会计准则等要求，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真实地记录和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第二十六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收取的担保费，可根据担保项目的风险程度，由融资性担保公司与被担保人自主协商确定，但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

第二十七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对单个被担保人提供的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10%，对单个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15%，对单个被担保人债券发行提供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30%。

第二十八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的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10倍。

第二十九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限于国债、金融债券及大型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信用等级较高的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以及不存在利益冲突且总额不高于净资产20%的其他投资。

第三十一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按照当年担保费收入的50%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并按不低于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1%的比例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累计达到当年担保责任余额10%的，实行差额提取。差额提取办法和担保赔偿准备金的使用管理办法由监管部门另行制定。

监管部门可以根据融资性担保公司责任风险状况和审慎监管的需要，提出调高担保赔偿准备金比例的要求。

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对担保责任实行风险分类管理，准确计量担保责任风险。

第三十二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与债权人应当按照协商一致的原则建立业务关系，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承担担保责任的方式。

第三十三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办理融资性担保业务，应当与被担保人约定在担保期间可持续获得相关信息并有权对相关情况进行核实。

第三十四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与债权人应当建立担保期间被担保人相关信息的交换机制，加强对被担保人的信用辅导和监督，共同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五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按照监管部门的规定，将公司治理情况、财务会计报告、风险管理状况、资本金构成及运用情况、担保业务总体情况等信息告知相关债权人。

第三十六条 监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融资性担保公司信息资料收集、整理、统计分析制度和监管记分制度，对经营及风险状况进行持续监测，并于每年6月底前完成所监管融资性担保公司上一年度机构概览报告。

第三十七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监管部门报送经营报告、财务会计报告、合法合规报告等文件和资料。

融资性担保公司向监管机构提交的各类文件和资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八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按季度向监管部门报告资本金的运用情况。

监管部门应当根据审慎监管的需要，适时提出融资性担保公司的资本质量和资本充足率要求。

第三十九条 监管部门根据监管需要，有权要求融资性担保公司提供专项资料，或约见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管谈话，要求就有关情况说明或进行必要的整改。

监管部门认为必要时，可以向债权人通报所监管有关融资性

担保公司的违规或风险情况。

第四十条 监管部门根据监管需要，可以对融资性担保公司进行现场检查，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并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提供有关文件、资料。

现场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融资性担保公司出示检查通知书和相关证件。

第四十一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发生担保诈骗、金额可能达到其净资产5%以上的担保代偿或投资损失，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法、违规等重大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四十二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股东大会或股东会、董事会等会议的重要决议。

第四十三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聘请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年度审计，并将审计报告及时报送监管部门。

第四十四条 监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融资性担保行业突发事件的发现、报告和处置制度，制定融资性担保行业突发事件处置预案，明确处置机构及其职责、处置措施和处置程序，及时、有效地处置融资性担保行业突发事件。

第四十五条 监管部门应当于每年年末全面分析评估本辖区融资性担保行业年度发展和监管情况，并于每年2月底前向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告本辖区上一年度融资性担保行业发展情况和监管情况。

监管部门应当及时向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告本辖区融资性担保行业的重大风险事件和处置情况。

第四十六条 融资性担保行业建立行业自律组织，履行自律、维权、服务等职责。

全国性的融资性担保行业自律组织接受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门联席会议的指导。

第四十七条 征信管理部门应当将融资性担保公司的有关信息纳入征信管理体系，并为融资性担保公司查询相关信息提供服务。

(一) 违反规定审批融资性担保公司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的。

(三) 未依照本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报告重大风险事件和处置情况的。

(四)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四十九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规定，有关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给予处罚；有关法律、法规未作处罚规定的，由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给予警告、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三款规定，擅自经营融资性担保业务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并处罚；擅自在名称中使用融资性担保字样的，由监管部门责令改正，依法予以处罚。

第五十一条 公司制以外的融资性担保机构从事融资性担保业务参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实施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并报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门联席会议备案。

外商投资的融资性担保公司适用本办法，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融资性再担保机构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并报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备案。

第五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实施细则并报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备案。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施行前已经设立的融资性担保公司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应当在2019年3月31日前达到本办法规定的要求。具体规范整顿方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国企融资担保管理工作计划 融资性担保业务管理办法篇五

融资担保是指担保人为被担保人向受益人融资提供的本息偿还担保。为了规范融资担保公司经营行为，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健康运行，改善中小企业融资环境，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出台了关于安徽省融资担保公司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融资担保公司经营行为，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健康运行，改善中小企业融资环境，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融资担保公司的设立、变更、终止、经营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本办法所称融资担保，是指担保人与银行业金融机构等债权人约定，当被担保人不履行对债权人负有的融资性债务时，由担保人依法承担合同约定的担保责任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融资担保公司，是指依法设立，经营融资担保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融资担保行业扶持政策体系，落实税收优惠政策。省人民政府和有条件的市、县(区)人民政府设立融资担保扶持资金。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完善融资担保风险补偿、分散和处置机制，推动建立融资担保公司与银行业金融机构间的风险分担机制。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金融工作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政府确定负责监督管理融资担保公司的部门(以下统称监管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财政、公安、工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设立、变更和终止

第五条 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章程；
- (二)有符合规定条件的股东；
- (三)有符合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
- (四)具备任职资格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

(五)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内部控制和 risk 管理制度；

(六)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一)连续经营融资担保业务两年以上；

(二)拨付给分支机构的营运资金不超过其注册资本的50%；

(三)近两年无违法经营记录；

(四)拟任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符合任职资格；

(五)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

(三)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并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和资金实力；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应当经省监管部门审查批准、颁发经营许可证。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融资担保业务，不得在名称中使用融资担保字样。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条 申请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向监管部门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三)股东名册及其出资额、股权结构及关联关系；

(五)拟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证明；

(六)营业场所证明材料；

(七)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二)近两年向监管部门报送的经营报告、财务会计报告；

(三)营运资金证明材料；

(四)监管部门出具的近两年无违法经营记录的证明；

(五)拟任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的任职资格证明；

(六)营业场所证明材料；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条件的证明资料。

(一)贷款担保；

(二)票据承兑担保；

(三)信用证担保；

(四)金融产品发行担保；

(五)再担保；

(六)国家规定的其他融资担保业务。

第十二条 融资担保公司经批准可以兼营下列业务：

(三)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四) 国家规定的其他业务。

第十三条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公司名称、注册资本、持股20%以上的股东、业务范围，跨设区的市迁移住所，分立或者合并，以及因此修改公司章程的，应当向省监管部门提出申请；变更公司住所、持股5%以上20%以下的股东、分支机构营运资金，以及因此修改公司章程的，应当向省监管部门委托的设区的市监管部门提出申请。更换董事长、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应当报省监管部门审查其任职资格；更换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报省监管部门委托的设区的市监管部门审查其任职资格。

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监管部门应当当场或者5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监管部门应当予以变更登记。

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变更经营许可证的，应当自变更登记之日起5日内，由省监管部门换发新的经营许可证。

第十四条 首次颁发的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2年。

融资担保公司及分支机构需要延续经营许可证有效期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作出经营许可决定的监管部门提出申请。监管部门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延续有效期为5年。

第十五条 融资担保公司因分立、合并或者出现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需要解散的，应当经省监管部门批准，并凭批准文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注销登记。

第十六条 融资担保公司及分支机构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展融资担保业务的，或者开展融资担保业务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由公司登记机关撤销其

营业执照后，原批准机关注销其经营许可证，并予以公告。

第三章 经营和风险控制

第十七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遵守审慎经营规则，建立健全担保项目评审、保后管理、追偿处置等业务规则和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制度。

前款规定的审慎经营规则，包括资产质量、资金运用、准备金、风险集中度、关联交易、资产流动性等内容。

第十八条 融资担保公司风险管理部门、合规审查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经济、金融、法律等相关专业资格，并具有三年以上相应从业经验的人员担任。

第十九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等要求，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

第二十条 融资担保公司对单个被担保人提供的除金融产品发行担保以外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10%；对单个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除金融产品发行担保以外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15%；对单个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贷款担保和金融产品发行担保等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30%。

第二十一条 融资担保公司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一般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10倍。对近两年监管评价和信用评级保持良好以上的融资担保公司，可以适当放宽其融资担保责任余额占净资产的比例，但最高不得超过15倍。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融资担保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限于国债、金融债券、大型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以及不存在利益冲突且总额不高于净资产20%的其他投资。对

近两年监管评价和信用评级保持良好以上的融资担保公司，可以适当放宽其他投资占其净资产的比例，但最高不得超过35%。融资担保公司出资设立或者参股其他融资担保公司，可不受投资比例限制。

其他投资主要用于股票二级市场以外的股权、经营性房地产、信托和基金投资，以及委托银行贷款。

融资担保公司持有的固定资产净值超过同期净资产10%的部分，计入其他投资。

在计算融资担保公司担保放大倍数、集中度等风险指标时，应当将其他投资总额从其同期净资产中扣除。

第二十三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当年担保费收入的50%，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不低于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1%，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

第二十四条 融资担保公司的担保业务涉及跨设区市的，应当向当地监管部门和被担保人所在地监管部门备案；发生重大风险的，被担保人所在地监管部门应当参与风险处置工作。

融资担保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于30日内报当地监管部门备案，并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

第二十五条 融资担保公司不得从事下列活动：

- (一) 发放贷款；
- (二) 吸收存款或者以其他形式借入资金；
- (三) 为非法吸收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存款提供担保；

(四) 受托发放贷款或受托投资、理财；

(五) 对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融资担保；

(六) 通过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单位或者个人借款等途径增加营运资金。

融资担保公司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严重危害市场秩序、损害公众利益的，由监管部门依法予以撤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监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融资担保公司市场准入、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制度，并与司法机关、工商等部门建立融资担保公司监管协调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

第二十七条 监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融资担保公司信息资料收集、整理、统计分析制度，对其经营风险状况进行持续监测。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向监管部门报送经营报告、财务会计报告、合法合规报告等文件和资料。

第二十八条 监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依法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现场检查：

(一) 查阅、复制与检查事项有关的会计账簿、文件、资料；

(三) 询问融资担保公司的工作人员。

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资料、电子设备，经监管部门负责人批准，予以先行登记保存。

第二十九条 融资担保公司经营可能产生重大风险的，监管部门应当约见其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管

谈话，提示防范风险。必要时，建议其调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将有关经营风险情况向债权人通报。

第三十条 市、县(区)监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拟申请设立的融资担保公司，进行投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审慎经营规则、风险控制、法律法规等业务辅导，出具辅导报告。

第三十一条 建立对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管评价制度。监管部门应当定期对融资担保公司的经营合法性、风险性进行评价。监管评价结果作为审慎经营管理的依据。

征信管理部门应当将融资担保公司信用信息接入国家和省信用信息平台，为融资担保公司查询被担保人信用信息提供便利。

鼓励融资担保公司进行信用风险评级，提高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合作的信任度。

第三十二条 融资担保公司发生重大风险事件的，应当及时向市、县(区)监管部门报告简要情况，24小时内报告具体情况；市、县(区)监管部门根据重大风险事件的性质、事态变化和 risk 程度等情况，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并向上级监管部门报告。对可能影响地区金融秩序和社会稳定的，省级监管部门应在事件发生24小时内报告省人民政府。

前款规定的重大风险事件包括：

(一)融资担保公司引发群体性事件的；

(八)融资担保公司主要负责人失踪、非正常死亡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二) 违法进行现场检查的；
- (三) 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
- (四) 未及时报告或者处置重大风险事件的；
- (五)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经营融资担保业务的，由县级以上监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取缔。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在公司名称中使用融资担保字样的，由县级以上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5000元以上20xx0元以下的罚款。

- (一) 未经批准设立分支机构的；
- (二) 未经办理变更手续擅自变更的；
- (三) 超出批准经营范围开展业务的；
-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核准资格任职的；
- (五) 阻碍或者拒绝监管部门实施现场检查的；
- (七) 违反审慎经营规则和风险控制规定的。

- (一) 发放贷款的；
- (二) 吸收存款或者以其他形式借入资金的；
- (三) 为非法吸收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存款提供担保的；
- (四) 受托发放贷款或受托投资、理财的；

(五) 对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融资担保的；

(六) 通过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单位或者个人借款等途径增加营运资金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20xx年3月1日起施行。